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湘煌
訴訟代理人　楊延壽律師
被　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耀焜
被　　告　陳振宏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千祿律師
被　　告　精英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謝東霖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朱增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世明（原名：陳峙蔗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認於宣示裁判前認有再命被告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精英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加盟契約，供兩造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